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46 樓
民航處意外調查部
總意外調查主任

意外調查初步報告第 3/2011 號

飛機型號：	Aerospatiale SA315B LAMA 直升機
登記標誌：	B-HJV
製造年份：	一九七二年
發動機數目和種類：	一台 Turbomeca Artouste IIIB 渦輪軸發動機
意外日期和時間：	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約協調世界時 0558 時(本地時間 1358 時) 註：香港本地時間為協調世界時 + 8 小時
意外地點：	香港新界粉嶺九龍坑老圍
意外性質：	事發時，直升機在粉嶺九龍坑老圍山邊進行吊掛負載任務(吊運)。當直升機在一處架空高壓電棟附近的工地卸下負載物時，直升機下方鄰近電纜的位置突然起火，煙火隨即散落地面，導致地面兩名工人受傷。 意外發生後，直升機飛離意外地點，返回其石崗基地。事後發現，吊運組件以及數項航空器設備受到損壞。
航班種類：	空中工作 (吊掛任務)
機上人數：	機組人員：1 人 乘客：無
死亡人數：	無
重傷人數：	機組人員：無 乘客：無 其他人員：1 人
機長執照：	香港航空運輸飛行員執照(直升機)
機長飛行經驗：	8,766 小時(其中 4,023.8 小時操作相同型號的直升機)
資料來源：	調查主任的調查

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
Aerospatiale SA315B LAMA 型號直升機(登記標誌 B-HJV)
吊運工作時發生的飛機意外

1.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承辦商租用直升機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，即 Heliservices (Hong Kong) Limited (簡稱“直升機公司”)的直升機，在粉嶺九龍坑老圍附近進行吊掛負載任務(吊運)。該任務是要從指定的物料集中區把網載的沙、水及水泥物料，運載至毗鄰架空線路的十個工地。該組架空線路電壓為十三萬二千伏特，標記“粉嶺-汀角路第一架空線路(FNL-TKR No. 1)”。
2. 直升機公司的裝卸負責人於0500時(本地時間1300時)前抵達物料集中區。經確認所有地面工作人員在物料集中區及各工地準備就緒後，直升機於0510時(本地時間1310時)開始執行任務，由其石崗基地起飛，按《目視飛行規則》飛往九龍坑老圍。
3. 直升機所用的吊運組件包括長達100呎的“長索”。長索外層為防護尼龍布料，內有高模量聚乙烯物料製成的纜繩及電源線(各一條)。長索的上端繫着直升機底部的貨物掛鉤，下端配備遙控鉤。飛行員可透過駕駛艙內設於總距操縱杆左面的按鈕，解開遙控鉤及卸下負載物。
4. 在0513時(本地時間1313時)，飛行員通知航空交通管制指揮塔(空管)直升機開始進行吊運工作。當時新界東北部的天氣普遍多雲，吹輕微至和緩北風。雲底高度最低約2000呎，能見度至少5公里。
5. 吊運工作開始後，直升機先把首19批網載物料由物料集中區運送至三個不同的工地，過程一切正常。意外發生約0558時(本地時間1358時)，當時直升機正放下第20批網載物料於“FNL-TKR No. 1”第9號電棟下坡附近的工地。
6. 如第19回的吊運，直升機先飛往工地上空懸停，準備放下網載物料在卸貨點。當該批網載物料被放下之際，直升機下方鄰近電纜的位置突然起火，煙火隨即散落地面，導致地面兩名工人受傷。工地地面亦留下多處火屑，後被地面人員撲滅。

7. 意外發生後，直升機在沒有負載物的情況下飛離意外地點，返回其石崗基地。事後發現，吊運組件以及數項航空器設備受到損壞。
8. 一名地面工人嚴重受傷至二級燒傷程度。該名工人經抵達現場的救護員急救治理後，被送往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。另一名工人受輕傷，被送往北區醫院治理。
9. 總意外調查主任按照《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448B章)規定，委任調查主任調查意外發生的情況及因由。調查工作由香港民航處負責。事件已按照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》附件 13 的規定，通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。法國航空安全監察分析局亦以直升機設計國及製造國的身份，委派授權代表在調查期間提供任何所需協助。
10. 意外調查組其後會見飛行員及現場證人。調查組亦取走直升機的飛行文件、維修記錄、天氣資料、空管無線電記錄及環境數據，以供調查之用。調查組會進一步測試各項航空器設備，同時分析和測試損壞的吊運組件，以確定意外發生的情況及因由。
11. 調查期間如需要作出安全建議，民航處會即時發布。

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發出

本初步報告所載各項有關是次意外的事實，是根據初步報告發出前所得資料確定，必須視為初步資料，如有額外證據，即會修改或更正。